

中国当代作家



系列

史铁生

我的丁一之旅

命若琴弦 / 原罪·宿命 / 我与地坛

病隙碎笔 / 务虚笔记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中国当代作家
史铁生系列



我的丁一之旅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的丁一之旅/史铁生 著. - 修订本. - 北京:人民
文学出版社

(中国当代作家·史铁生系列)

ISBN 978-7-02-006545-5

I. 我… II. 史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12421 号

责任编辑:杨 柳

装帧设计:刘 静

责任印制:张文芳

我的丁一之旅

史铁生 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330 千字 开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12.875 插页 4
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10000

ISBN 978-7-02-006545-5

定价 25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出版说明

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后期以降,随着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,中国当代文学创作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广阔空间,相继涌现出一批生活积累丰厚、艺术准备充足、善于思考、勤于探索的作家。他们的作品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、深刻的社会意义和鲜明的艺术风格,产生了广泛的影响,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中国当代文学发展的轨迹和水平。这些作家为中国当代文学的繁荣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,在当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;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一直保持着旺盛的创作力和影响力,不断地推出新作,超越自己。

今天,社会和文学都在朝着多元化的方向行进;写作者的创作思想和表达方式、读者的需求和阅读趣味日趋多样;文学的娱乐功能受到重视;各种文学潮流兼容并包、各行其道。此时,全面系统地总结上述一批作家三十年来的创作实绩,对当代文学事业,对作家、读者和文学工作者,对当前的图书市场,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基于这一认识,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“中国当代作家”系列丛书。丛书遴选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后期以来成就突出、风格鲜明、有广泛影响力的作家,对他们的作品进行全面的梳理、归纳和择取;每位作家的作品为一系列,各系列卷数不等,每卷以其中某

篇作品的标题(长篇作品以书名)命名。这是一项规模较大的出版计划,我们将每年推出三至五位作家的作品系列,在五年左右的时间里完成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

出 版 说 明

（此处为极淡的出版说明正文，因扫描模糊无法辨识具体内容）

自序

大家争论问题，有一位，坏毛病，总要从对手群中挑出个厚道的来斥问：“读过几本书呀，你就说话！”这世上有些话，似乎谁先抢到嘴里谁就占了优势，比如“您这是诡辩”，“您这人虚伪”，“你们这些知识分子呀”——不说理，先定性，置人于越反驳越要得其印证的地位，此谓“强人”。问题是，读过几本书才能说话呢？有标准没有？一百本还是一万本？厚道的人不善反诘，强人于是屡战屡“胜”。其实呢，谁心里都明白，这叫虚张声势，还叫自以为得计。孔子和老子读过几本书呢？苏格拉底和亚里士多德读过几本书呢？那年月统共也没有多少书吧。人类的发言，尤其发问，是在有书之前。先哲们先于书看见了生命的疑难，思之不解或知有不足，这才写书、读书，为的是交流而非战胜，这就叫“原生态”。原生态的持疑与解疑，原生态的写书与读书，原生态的讨论或争论，以及原生态的歌与舞。先哲们断不会因为谁能列出一份书单就信服谁。

随着原生态的歌舞被推上大雅之堂，原生态又要变味儿似的。一说原生态，想到的就是穷乡僻壤，尤其少数民族。好像只有那儿来的东西才是原生态，只要是那儿来的东西就是原生态。原生态似要由土特产公司专购专销。自认为“主流话语”的文化人，便也都寻宝般的挤上了西去的列车。这算不算政治不正确？人家的“边缘”凭啥要由你这“主流”来鉴定？“原生态”凭啥要由“现代”和“后现代”来表彰？再问：你是怎样发现了原生态的呢？根据你的“没有”，还是根据你的“曾有”和“想有”？若非曾有，便不可能认出

那是什么；认不出那是什么，就不会想有；若断定咱自己不可能有，千里迢迢把它们弄来都市，莫非只看那是文明遗漏的稀罕物儿？打小没吃过的东西你不会想吃它，都市人若命定与原生态无关，大家也就不会为之感动。原生态，其实什么地方都曾有，什么时候也都能有，倒是让种种“文化”给弄乱了——此也文化，彼也文化，书读得太多倒说昏话；东也来风，西也来风，风追得太紧即近发疯。有次开会，一位青年作家担忧地问我：“您这身体，还怎么去农村呢？”我说是呀，去不成了。他沉默了又沉默，终于还是忍不住说：“那您以后还怎么写作？”

原生态，啥意思？原——最初的；生——生命，或对于生命的；态——态度，心态乃至神态。不能是状态。“最初的状态”容易让人想起野生物种，想起 DNA、RNA，甚至于“平等的物质”。想到“平等的物质”，倒像是一种原生态思考——要问问人压根儿是打哪儿来的，历尽艰辛又终于能到哪儿去。当然了，想没想错要另说。可要是一上来想的就是：不想当元帅的士兵就不是好士兵，没得过奖的作家就不是好作家，因而要掌握种种奖项——尤其那个顶尖的“诺奖”——的配方，比如说一要有民族特色，二要是边缘话语，三还得原生态……可这还能是原生态吗？原生态，跟“零度写作”是一码事。零度，既指向生命之初——人一落生就要有的那种处境，也指向生命终点——一直到死，人都无法脱离的那个地位。比如你以个体落生于群体时的恐慌，你以有限面对无限时的孤弱，你满怀梦想而步入现实时的谨慎、甚至是沮丧……还有对死亡的猜想，以及你终会发现，一切死亡猜想都不过是生者的一段鲜活时光。此类事项若不及问津，只怕是“上天入地求之遍”也难得原生态。这世上谜题千万，有一道值六十分，其余的分数你全拿满也还是不及格，士兵许三多给出了此题的圆满答案。

许三多和成才同出一乡，前者是原生的心态——“要好好活”，“要做有意义的事”；后者却不知跳到几度去了——“不想当元帅的士兵就不是好士兵”。几百年来，拿破仑的这句话好像成了无可置

疑的真理，其实未必。比如说人，人是由脑袋瓜子和脚巴丫子等等各司其职的一个整体，要是脚巴丫子总想当脑袋瓜子，或者脑袋瓜子看不起脚巴丫子，这人一准儿生病。史铁生的病就是这么来的，脚巴丫子不听脑袋瓜子的，还欺骗脑袋瓜子，致使其肌肉萎缩并骨质疏松；幸好它还没犯上到去代替脑袋瓜子，否则其人必将进而痴呆。脑袋瓜子要当好脑袋瓜子，比如说爱护脚巴丫子；脚巴丫子要当好脚巴丫子，比如说要听命于脑袋瓜子，同时将真实信息——是疼，是痒，是累——反馈给脑袋瓜子，这才能活蹦乱跳地是个健康人。

可照这么说就有个问题了：元帅生下来就是元帅吗？哪个元帅不曾是士兵？那就还有一问：你是只想当元帅呢，还是自信雄才大略，能打胜仗，才想当元帅的？倘是后者，雄才中必有一才：能够号令千万个士兵协同作战——仗从来是要这么打的；大略中当含一略：先让那不想当士兵的士兵回家——不懂得当好士兵的士兵，怎能当好元帅？战争中的元帅，先要看自己是个士兵。可见，许三多的质朴信奉，既适用于士兵也适用于元帅。尤当战争结束，士兵和元帅携手回乡，就都能够继续活得好了。

“好好活”并“做有意义的事”，正是不可再做删减的原生态，就比如是一条河的从发源到入海，都不可须臾有失的保养。元帅不是生命的根本，元帅也有想不开跳楼的。当然了，十度、百度、千万度，于这复杂纷繁的人间都可能是必要的，但别忘记零度，别忘记生命的原生态。一个人，有八十件羊绒衫，您说这是为了上哪儿去呢？一个人，把“读了多少书”当成一件暗器，您说他还能记得自己是打哪儿来的吗？比如唱歌，“大青石上卧白云，难活莫过是人想人”——没问题，原生态！“无论是东南风还是西北风，都是我的歌”呢？黄土地上的“许三多”们恐怕从未想到过这样的炫耀，也从不需要这样的“乐观”教育。比如画画，据说凡·高并未研究过多少画作，他说“实际上我们穿越大地，我们只是经历生活”，“我们从遥远的地方来，到遥远的地方去……我们是地球上的朝拜者和陌生

人”，“（这儿）隐藏了对我的很多要求”，于是他笔下的草木发出焦灼的呼喊，动荡的天空也便响彻了应答。而模仿他的，多只是模仿了他的奇诡笔触；收藏他的，则主要看那是一件值钱的东西。又比如政治，为了人民（安居乐业）的是原生态——政治压根儿就是为了办好这件事的，但也有些仅仅是为了赢得人民，他们要办的事情好像要更多些。再比如信仰，为了使自己的灵魂得其指点和拯救的，是原生态，为了去指挥别人的，就必须得编瞎话儿、弄光环了。比如婚姻，“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”似乎更古老，但那是原生态吗？爱情，才是原生态。爱情，最与写作相近，因而“时尚之命、评论家之言”断不可以为写作的根据，写作的根据是你自己的迷茫和迷恋、心愿与疑难。写作所以也叫创作，是说它轻视模仿和帮腔，看重的是无中生有，也叫想像力，即生命的无限可能性。以有限的生命，眺望无限的路途，说到底，还是我们从哪儿来，要到哪儿去？回到这生命的原生态，你会发现：爱情呀，信仰呀，政治呀……以及元帅和“诺奖”呀——的根，其实都在那儿，在同一个地方，或者说在同一种对生命的态度里。它们并不都在历史里，并不都在古老的风俗中，更不会拘于一时一域。果真是人的原生态，那就只能在人的心里，无论其何许人也。

有个人，整理好行装，带足了干粮和水，在早春出发，据说是要去南方找他的爱人，可结果，人们却在北方深冬的旷野里发现了他的尸体。要去南方却死在了北方，这期间发生了什么没人知道，就像海明威猜不透那头豹子到雪线以上的山顶上去究竟是要干吗。据此可以写一部长篇小说，不去农村也可以。对那段漫长或短暂的空白，你怎么猜想都行，怎么填写也都不会再得罪谁，但大方向无非两种：一是他忘记了原本是要去哪儿，一是他的爱人已移居北方。

史铁生

2008年1月26日

1. 标题释义

所谓“丁一”，既可入乡随俗认作我一度的姓名，亦可溯本求根，理解为我所经历的一段时期，经过的一处地域，经受的一种磨难抑或承受的一次担负。这么说吧，在我漫长或无尽的旅行中，到过的生命数不胜数，曾有一回是在丁一。丁一之旅纷繁杂沓，尘嚣危惧，歧路频频，留给我的印象尤为深刻。如今远在史铁生，张望时间之浩瀚，魂梦周游，常仿佛又处丁一。所以想写写那一回的感受——算不上小说，更未必够得上文学，最可以曲为比附的是回忆录；就比如“A在某年某月”“B的某种生涯”“C的某地之行”，本文取题即为“我的丁一之旅”。

但有一点说明：当时并无著述之念，故未留下任何笔记实录，如今经生隔世再看丁一，难免会有张冠李戴记混了的地方。

2. 引文与回想

“太初，上帝创造宇宙，大地混沌，没有秩序。怒涛澎湃的海洋

被黑暗笼罩着。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。……后来，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把生命的气吹进他的鼻孔，他就有了生命。”（《旧约·创世记》）

归根结蒂我来自那里。生命，无不源于那时。

“后来，主上帝说：人单独生活不好，我要为他造一个合适的伴侣……于是主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了各种动物和飞鸟，把它们带到那人面前……但是它们当中没有一个适合作他的伴侣……于是主上帝使那人沉睡。他睡着的时候，主上帝拿下他的一根肋骨……用那根肋骨造了一个女人，把她带到那人面前。那人说：我终于找到我骨里的骨，我肉中的肉……”（《旧约·创世记》）

亚当和夏娃就是从那时起相互区分，也是从那时起相依为命。

那时，在那个园子里，男人亚当和女人夏娃都是光着身子，但他们从不觉得羞耻。然而，某日黄昏，“他们听见主上帝在园子里走，就跑到树林中躲起来。但是主上帝呼唤那人：你在哪里？他回答：我听见你在园子里走，就很害怕，躲了起来，因为我赤身露体。上帝问：谁告诉你，你光着身体呢？你吃了我禁止你吃的果子了吗？那人回答：你赐给我、做我伴侣的那女人给我果子，我就吃了。主上帝问那女人：你为什么这样做呢？她回答：那蛇诱骗我，所以我吃了。”“后来，主上帝说：那人已经跟我们一样，有了辨别善恶的知识；他不可又吃生命树的果子而永远活下去。于是主上帝把他赶出伊甸园……”（《旧约·创世记》）

就这样他们离开了诞生之地。

就这样，我们从亚当和夏娃分头出发，像迁徙的鸟儿承诺着归来，我们承诺了相互寻找。

就这样他们不得永生，故而轮轮回回，以自称为“我”的心流生生相继，走在这漫长或无尽的旅途中。

返回总文后

3. 心识不死

如同水在沙中嘶喊，或风自魂中吹拂，虚无缥缈间凝聚起一点欲望——心识不死。我知道，我即将进入又一轮身形。

轻轻地飘摇，浮游，浪动，轻轻地漫展或玄想……这期间似有个声音在说着什么，扬扬浪浪，若虚若在，听不清楚……抑或不过是一种意念，仿佛向往，又近乎恐惧……而当我轻轻地开始附着，或渐渐地感到沉重之时，虚无急剧变幻，缥缈骤然有形：一团朦胧辉耀的光芒似从一抽象之点豁然铺陈……

紧接着一声余音荡荡的钟鸣，随之显现出亮白的窗纸、暗衬的窗棂、游动的光斑和树影，显现着四壁、屋顶、吊灯，以及一座古旧的时钟……于是乎由远而近我听见了丁一的哭喊，由虚而实，我看见了母亲的身影……

4. 初到丁一

我进入丁一时他尚幼小，但非刚刚落生。此丁落生之初我还未到，那时求生的本能令他有何作为，须待我到来之后才有所闻——不过是哭嚎吃睡等等吧，无需赘述。

我来了，他才睁开眼睛，准确说，他睁开的眼睛里才有了些成形的影像。那时的丁一就像一块原始僻壤，虽属蛮荒，却和谐自在，处处蕴藏生机。如今想来，是我打破了他的平静。就好比搬进一所新居，我这儿瞧瞧，那儿望望，觉得一切都新奇有趣，于是得意忘形放喉一唱。这下麻烦来了，我想的是唱，可他却哭，却叫，“咿咿呀呀”不成曲调。这才提醒了我：丁一蒙昧未开，还是一片荒原。

终于一天，他服从着我的意愿开始叫着母亲了；在他，这多属瞎蒙，在我则明确是期待着母亲慈爱的目光，和温柔的手指。他说不出整话，笨得一塌糊涂，我呢，干着急。我劝我不能急，我告诉我得等待，等到此丁各项功能都健全起来，譬如草木葳蕤丰茂，譬如繁花含苞绽放，那时才可指望他准确表达我的意图。我知道母亲也在等待。母亲一遍遍耐心地对他说着：“叫妈妈，叫呀！妈——妈，妈——妈！”试图从丁一之中唤醒我。其实我是多么想告诉母亲我来了，我就在这儿，我多么想对母亲的呼唤做出回应呀，可是不行，我的回应必要通过丁一，可这丁尚处混沌，不能与我默契。我急得想喊，结果又惹得他哭叫，反让母亲心忧。没辙，真是没辙。我惟努力使他笑笑，使他胡乱向母亲挥动一双攥紧的小手。

太阳，那温暖明亮的一团，在丁一新鲜的眸中投下闪光。风，流虚飘幻，走过他和我。窗外，近的树影，远的山峦，以及那山峦背后的满天飞霞——我不断把丁一的目光推向那儿，要他与我一同眺望，期待着未来我们能够一起步入其中。

5. 人形之器

“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”好啊好啊，丁一这人形之器也算差强人意！此器虽未健全，居中一时寂寞，但观其成年同类，或行或止，善思善想，可歌可泣，不由得我心中窃喜。就比如长河中一条航船，可以自在漂流；或比如大漠上一居小屋，可以安然归梦；再比如一台电脑，可记忆，可联想，可以交流，游戏……我料此丁之未来，惟胜其同类而绝无不及。

我看某些“灵长类”真是徒有虚名，何德何能竟妄称“灵长”？我看那些“啮齿类”“腔肠类”倒是名符其实，吃了扁呗。说来可叹可笑，在我悠久的旅行中，曾有过误驻猿体的经历——咳咳，那敞器！携我镇日攀援吃睡，哪里是什么断灭了情思欲念，实在是懵懂

困顿似绳索缚我于始终。还有一回，近乎失足落水，急慌慌我竟入鱼身——唉呀，那物荒头钝脑十足一副呆器！食其同族而肥大，却任异类来诱钓，来宰杀，一生随波逐流，至死含屈忍辱无言以对。犬马如何？哦天，那种冤魂的集散地，鱼且不如！附灵鱼身，或好似被一剂蒙汗药麻倒，或好比被一条大棒击昏，托魂犬马呢，便醒着，也只能以其四足为行走，以其哀慌的目光是瞻！偶或逡巡四顾，像似看懂了什么，但终归还是“剪不断，理还乱”，低垂下两眼喊几声算完。

这人形之器你看多好！不单衣食宿行，还可嬉笑怒骂；不单近观远眺，还知居安思危；不单猎兽谋皮，还可饲禽取卵。就说这手吧，设计够多精巧！那指尖，既敏感到闭眼也能捡起一根发丝，却又耐得住烟熏火燎，譬如火中取栗。再说这眼睛，仰观俯察，秋毫明辨，不动声色只悄然一扫便知所处凶吉，便知来者善恶。还有这肠胃，且不说能把有用的养分吸收，把无用的废料排泄，它甚至能把错吞的污物自觉自动地呕出。这都不算，此人形之器最为突出的优越你当是什么？是游戏！是娱乐！进而是思想是审美！琴棋书画，文学戏剧，歌舞体育……此器无所不能。只说棒球一项，就让你惊讶；单看那球来棒打是何等精准，你便要叹服上帝这独一无二的造物。让电脑来试试，让机器人来试试，让任何别的器具都来试试，差得远哪！所以我来丁一。

所以我和丁一一起，开始了我们数十年的形影不离。

6. 在一起

我和丁一在一起——这话听起来简单，其实复杂，意蕴颇多。最直接的意思：我们同命运共呼吸，有福同享有难同当，总之，在他报废之前我们相依相携片刻不可以分离。然而，彻底不能分离的事物是用不着说“在一起”的，这便暗示了另外的可能：我和丁一有

时也可各行其是。比如说做梦吧,就多半是我的事,那时节我上天入地为所欲为,丁一呢?谁都瞧得见,那厮猪也似的睡在床上动也不动。不过,要说与他无关确也有失公允。比如,他要是被一盘盘黄色录像激动得彻夜不安,我也就难得自由之梦,我甚至会被他的欲望左右,梦得春风荡漾,梦得色彩斑斓。再比如,他要是迷上了电子游戏,“噼里啪啦”一干通宵,我又如何能梦?当然我可以心不在焉,可以飘然入虚,不拘所在。可是,一俟我行我素,他就要骂娘,这厮手底下一乱他就怨我,拍自己的大腿和脑门,一惊一诈弄得我趣意全无,只好快快乐乐复归实际。说磨难也好,说担负也罢,总之,如是种种的不自由随时随地。比如他面见领导,我就不便胡思乱想(除非不怕撤职);比如他立于讲台,我又不可以心猿意马(除非不怕下岗);再比如他走在街上我得维护他的尊严(莫使人把咱轻看);他去拜见朋友我得照顾他的风度(吾丁非俗丁,尤其不是“二百五”)。特别是他要开上车,我就更没了自由,除非我想即刻弃他而去。但弃他而去又有什么意思呢?况且急的什么?我到过的生命多了,该离开时自然是要离开的,可刚到丁一就又闹着离开,岂不应了此地一句古训:吃饱了撑的?是呀,既来则安。既然说好了在一起,莫如诚心诚意风雨同舟,再苦再难也勿浅尝辄止。否则干吗来的?否则我不痛快,他也抱怨。再说了,哪儿还不一样?不是有人说嘛:自由总归是相对的,不自由才是永远。如此箴言,丁一初来乍到允许他听不懂,我经历的生命多了我不能记不住——生生世世生生世世,倘若一派自由,还谈什么经历、经过、经受和担负?何况我不也常弄得丁一烦恼?比如上学时做题,比如说后来难免的写写算算,那丁于桌前灯下蹙眉瞪目、绞尽脑汁也常是弄得个南辕北辙,咋回事?简单得很:我累了,对不起这会儿我得休息休息了!要不就是我正想着别的什么事——飘然入虚,或心猿意马。我这么看:有别人时我不辞劳苦维护你丁一的面子,没别人时你也该体会体会我的心情、照顾照顾我的爱好,不能总是我顺着你不是?得,这下你瞧他吧,把个脑袋一会儿在热水里泡泡,一

会儿在凉水里镇镇,就差“头悬梁,锥刺股”了。然而不行还是不行。我真的是累了,或者我压根儿就对那些事没兴趣,你丁一硬来又能怎样?惟事倍功半,惟狗急然而墙高。比如外语,我记得上学时此丁没少下工夫,起早贪黑地背呀,摇头晃脑地念念有词,怎样呢?及格而已。可美术我就有兴趣,我有兴趣的事他干起来自然就得心应手。画画,我从来喜欢,故而那丁不费大事便常得老师表彰。美术老师拍拍他的肩膀,歪着脑袋瞅他如何一笔一笔如有神助:“嘿,你行!”夸得这厮云里雾里,心说到底出了什么鬼?怎么外语就不行,费那么大劲儿还是不行?怎么美术就好,玩似的老师就说好?我暗笑:什么鬼不鬼的,我呀!懂吗?但没用,这小子不可能明白。

7. 童话剧

顺便说一句:丁一最善之事,或该丁与我最为默契的配合,当在表演,莫过戏剧,兼及歌舞。

某年儿童节,孩子们演出童话剧《白雪公主》,丁一扮王子,一美貌女孩演公主。剧至公主为妖婆所害昏迷不醒,王子本当策马赶到,伏身施吻,救公主于危亡。可谁料,一见那女孩双目紧闭,玉体横陈,恍若香魂已去,这丁竟以为真,当下两眼发直,脚下踉跄不稳。我赶忙提醒他:假的呀,哥们儿!演戏,这是演戏!然而此丁情种,心迷气滞早已乱了方寸,哪还听得我说?只见他疯牛似的满台乱走一气,而后颓然跌坐,大泣失声。老师们慌作一团。观众席里“噉噉噉噉”。导演急呼:“闭幕!闭幕!”可就当此时,不期然台上却有动人一幕发生:那公主闻听王子已到,却缘何迟迟不来伏身?偷眼望去,恰那丁挥泪嚎啕,昏天黑地,公主或忧或怜,兼惊兼恐,居然离魂脱壳一般起身扑向王子,搂定那厮道:“喂喂,我没死我没死!你看呀,我哪儿死了?”台下愕然,鸦雀无声。台上,倒像

是王子死而复活，两个孩子相拥而泣。导演顿悟，再喊：“快快！音乐！音乐！”剧尾乐章于是辉煌奏响，乌云散尽，漫天飞花，一对小情人历尽劫难，破涕为笑。满场欢声雷动，经久不息。众人皆翘指相庆：好哇，好！剧本修改得也好，表演更是情真意切！相比之下那伏身施吻岂不做作？既悖童心，又违国情。

那美貌女孩的名字已经记不清了，就叫她阿春吧，因为那“白雪公主”醒来时大地一片春光，又因为她的姐姐叫阿秋。没错儿，阿秋。阿秋比阿春可能要大着十岁还不止。

8. 阿春与阿秋

但我和丁一并未真正见过阿秋，只是听见她的声音，只是见过她的照片。阿春家有间屋子，里面摆的挂的全是阿秋跳舞的照片。

“她照这么多照片呀！”

“她跳舞，”阿春说，“她又长得好看。”

阿秋的舞姿真是好看。

阿秋的身材也真是好看。

但是看不清她的脸。

“她有你好看吗？”

“妈说阿秋比我好看一百倍！”

丁一想不清楚，一百倍啥样？

我说：废话，所以你算术不好。

这时传来琴声。

阿春领着丁一走。走过安静的厅廊，走过深深的庭院，走过一棵蜂飞蝶舞、枝头缀满粉白色花朵的海棠树，走到了琴声的近旁。阿春说：“嘘——轻点儿！”阿春扒着门缝往里瞅瞅，再让丁一过来。

但是看不见阿秋。门缝中只见一个男人的背影，背影前面，肩